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3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58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32,822,87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公司未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3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58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22,87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世运转债”自 2021年7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2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251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76,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8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13619”。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6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世运转债” 累计共有人民币32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量16,251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76,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00	0	74,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75,100	51	532,175,151
总股本	532,249,200	7	532,249,25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891137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业绩大幅增长。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万元~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5.08%~7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100万元~82,1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0.82%~188.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2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业绩大幅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万元~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9,568.17万元~34,568.17万元,同比增加65.08%~76.09%。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100万元~8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8,631.23万元~53,631.23万元,同比增加170.82%~188.39%。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31.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68.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板块表现优异,焦煤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大幅提升了公司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2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5月25日和5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6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287,554.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369,650股的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6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769%,最高成交价为1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11,110,7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55,2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22-041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35,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7,084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96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65,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62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97股。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中信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6.73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35,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7,084股, 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962%。其中,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97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65,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6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A股	34,052,680,383	297	34,052,680,680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48,934,843,360	297	48,934,843,657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 8188

联系传真:010-6663 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银行贷款期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近日,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精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河支行”)发来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贷款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7日,航天精一与建行天河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放款日为2021年4月2日,还款日为2022年4月1日。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十二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15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若发生贷款逾期情况,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航天精一以其持有的四项专利对上述贷款进行了质押。

但自2021年以来,航天精一资金持续紧张,相继出现供应商的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及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的情况,导致贷款逾期,银行在逾期当日对公司建行账户采取控制措施,严重影响了航天精一正常经营。

为使航天精一经营尽快步入正轨,经与银行沟通,航天精一向建行天河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调整并于日前获得批准,即贷款本金余额9,525,973.53元(已归还部分本金),展期一年即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4月1日,利率按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30基点,在期限调整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每月按期支付利息。

航天精一承诺如果收回货款或者流动资金紧张情况有所改善,将会全额或分期提前偿还上述借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航天精一与航天长峰是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航天长峰作为母公司,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基于谨慎性原则, 航天长峰在2021年已经计提航天精一商誉减值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完成后航天精一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零,因此,航天精一对航天长峰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2年6月2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江苏阳光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22-04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方便本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

至2022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孙宁玲、郁琴芬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2/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2年7月7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 登记时间: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7日。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赵静、杨之豪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36,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26,588股, 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864,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2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有3,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60股。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第1至第6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0.2%、0.5%、1.0%、1.5%、1.8%和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35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36,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26,588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其中,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有3,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60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864,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2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2年3月31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2年6月30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股	41,353,185,228	76.53	860	41,353,186,088	76.53
H股	12,678,735,500	23.47	0	12,678,735,500	23.47
总股本	54,031,920,728	100.00	860	54,031,921,588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 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银川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银

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 收到银川市人民政府送达的《关于收回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银政函〔2022〕70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收回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一

宗闲置土地有关事宜的请示》(银自然资发〔2022〕160 号),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一、无偿收回2018 年出让给你公司位于西夏区镇北堡八号路南侧75472.3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收回用地按照城市规划另行调整使用。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以银川天目山为主体,参与竞拍银川市西夏区银地(G)[2017]-45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2017年12月20日,银川天目山收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下发的《成交通知书》,竞得编号银地(G)[2017]-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4,306万元。宗地编号为银地(G)[2017]-45号,宗地总面积大写75472.33平方米;宗地坐落于西夏区镇北堡镇国有空地东侧、八号路南侧、国有空地西侧、七号路北侧;宗地的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面积:6.037786公顷,批发零售用地面积:1.509447公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18468号。

2、闲置原因

因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通过工程款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73.12万元,清风原生及关联方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通过以股权转让方式,占用了银川天目山5,414万元资金。因银川天目山大量资金被占用,导致该项目未能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收到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土地闲置认定书)、(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银川天目山被无偿收回的土地原值为:44,373,330元,截止到2021年底递延收益冲减土地成本34,162,100元;截止至2020年底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额3,327,984元,2020年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883,246元,对本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

2、该宗土地被政府无偿收回,将对银川天目山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川市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银政函〔2022〕70 号)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6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刘锋、刘艳华夫妇累计质押股份42,893,8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0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通知,获悉刘锋、刘艳华夫妇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否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17,296,094	25,597,765
是否为限售股	否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否
原质押起始日	2018/11/23	2018/11/23
原质押到期日	2022/7/2	2022/7/2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3/7/1	2023/7/1
质权人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7.55%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是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其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3,763,037	25,597,765	79,360,802
持股比例		15.85%	7.55%	23.40%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25,597,765	42,893,859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25,597,765	42,893,85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100%	5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7.55%	12.6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宝力国际电力工程 (北京)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力国际”)、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宝力国际的法定代表人由“张星”变更为“蔡维锋”;江苏江电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巨锋”变更为“赵燕森”,上述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宝力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9R8J7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蔡维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8315468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